

幼兒保育系畢業門檻計畫書

壹、系畢業門檻法規內容(含學分規定及非學分規定)：

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96.09.12) 修正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0.02.21) 修正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100.06.20) 修正
 101 學年度第 24 次系務會議 (102.06.03) 修正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02.10.23) 修正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102.12.03)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2 次教務會議(102.12)修正

一、本系為提升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並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建立就業核心競爭力，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畢業學分數規定

(一)日間部四技學制

1.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專業必修至少應修 66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26 學分。通識共修共 36 學分，始得畢業。
2. 本系兒童產業模組計 16 學分，嬰幼兒照護與教育模組計 18 學分。本系學生至少需修畢模組中所有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得畢業。
3. 通識必選修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應修 36 學分，始得畢業。
4. 中五學制境外學生依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就讀本校者，入學後應加修至少 12 學分，其修習科目由本系審訂，不列計為畢業學分。

三、非學分畢業門檻相關認定標準與認證，培養幼保系學生主動學習參與實踐及服務社會的責任感。

1. 必讀六書：建立學生自主學習及閱讀之習慣，至少完整讀完六本書。
2. 必識六物：建立學生對於影片介紹之感想建立，至少看完六部與幼兒教育相關影片。
3. 必取六照：建立學生相關證照之訓練，至少完成六件公開認定證照或訓練。
(必取得 3 張證照、自選 3 張證照。)
4. 必服六務：建立學生主動服務之精神，至少完成六件無給薪之服務工作。
(對校外地區至少提出 6 次貢獻服務)
5. 必施六教：建立學生對幼教實作，至少完成六件幼兒教育實作能力。
(對校外至少提出 6 次幼兒教育)
6. 必經六役：建立學生對活動的參與，至少參與校內外六次活動之工作或競賽。

四、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填寫『幼兒保育系學生畢業資格條件門檻檢核表』並交至本系辦公室進行檢核；檢核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五、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訂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畢業門檻與核心能力關聯性(含括核心能力-能力評估指標-培訓科目-各年級檢核重點、檢核時間、檢核責任者、異常處理)。

一、畢業專業學分與核心能力關聯性

系(所)核心能力	能力評估指標	專業培訓科目	各年級檢核重點	檢核時間	檢核責任者	異常處理措施	備註
1. 培育學生具備專業教學及應用資訊系統之能力。	1-1 能運用研究方法進行教學研究。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1)(2)、幼兒多媒體教學設計、幼兒教保模式、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體能與律動、學前融合教育、兒童英語會話與童謠、研究方法、幼兒園教保實習(一)(二)、實務專題(一)(二)	筆試、書面報告、上台報告	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	授課老師	期中考級學期 2/3 對於學習異常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1-2 能熟悉課程及活動設計原則，並能運用設計原則設計出實用活動						
	1-3 熟悉多媒體製作技術，能運用多媒體教材於教學。						
2. 培育學生具備表達與溝通能力。	2-1 運用適當語言或文字明確表達意見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繪本賞析與製作、兒童戲劇、幼兒園教保實習(一)(二)、實務專題(一)(二)	筆試、書面報告、上台報告	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	授課老師	期中考級學期 2/3 對於學習異常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2-2 喜歡閱讀並能展現具個人觀點的回應。						
	2-3 認識並欣賞會上使用各種語文的情況						
	2-4 使用基礎英文會話進行日常生活溝通表達。						
3. 培育學生具備兒童產品、產業之設計、規劃及經營管理能力。	3-1 熟悉兒童相關機構所行政管理(財務、總務、人事)，及了解兒童產業及市場供需情形。	兒童玩具設計與製作、兒童休閒活動設計、兒童產業、兒童戲劇、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兒園經營與管理、健康休閒產業經營與管理、兒童多元創意活動規劃、產後餐點設計、活動會場設計與佈置、幼兒園教保實習(一)(二)、實務專題(一)(二)	筆試、書面報告、上台報告	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	授課老師	期中考級學期 2/3 對於學習異常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3-2 能提出符合兒童發展需求之產品設計提案。						
	3-3 規畫舉辦產學推廣活動專案。						
	3-4 熟悉兒童相關機構教學行政與評鑑，及招生業務。						
4. 培育學生	4-1 了解兒童於各階段的動作認知語言社會情緒道德等	兒童玩具設計與製作、兒童休閒活動設計、兒童產	筆試、書面報告、上台報告	期中考、期末考、	授課老師	期中考級學期 2/3 對於學習異常之學生進行補	

具備專業 幼兒保育 知識與技 術能力。	發展的主要特色及需求。	業、兒童戲劇、幼兒學習 環境設計、幼兒園經營與 管理、健康休閒產業經營 與管理、兒童多元創意活 動規劃、產後餐點設 計、活動會場設計與佈 置、幼兒園教保實習 (一)(二)、實務專題 (一)(二)		平時考		救教學	
	4-2 能依幼兒需求規劃學習環 境並進行活動。						
5. 培育學生 具備嬰幼 兒照護及 輔導能力。	4-3 能運用各種(含社會資源) 資源營造多元學習氛圍。	業、兒童戲劇、幼兒學習 環境設計、幼兒園經營與 管理、健康休閒產業經營 與管理、兒童多元創意活 動規劃、產後餐點設 計、活動會場設計與佈 置、幼兒園教保實習 (一)(二)、實務專題 (一)(二)	筆試、書面報告、上台報告	期中考、 期末考、 平時考	授課老師	期中考級學期 2/3 對於 學習異常之學生進行補 救教學	
	5-1 能辨識及評估兒童發展狀 況。						
	5-2 能針對兒童問題設計輔導 策略。						
	5-3 了解並執行幼兒園衛生保 健工作與嬰幼兒期健康照 護知能。						
5-4 熟練保母照護實務內容及 技巧。							
6. 培育學生 具備國際 視野與多 元創新思 維之能力。	6-1 能蒐集並整理出可用之訊 息、能運用推論思辯進行 資料分析，及能處理複雜 訊息並解決問題。	多元文化教育、教保專業 倫理、心理學、社會學、 兒童福利、幼兒教保模 式、幼兒園教保實習 (一)(二)、實務專題 (一)(二)	筆試、書面報告、上台報告	期中考、 期末考、 平時考	授課老師	期中考級學期 2/3 對於 學習異常之學生進行補 救教學	
	6-2 能發揮豐富想像，運用各 種形式藝術媒介，以個人 獨特方式進行表現與創 作。						
	6-3 能欣賞多元國際的藝術創 作或展演活動，並回應個 人的感覺與偏好。						
	6-4 能透過感官經驗發展文化 藝術的欣賞能力。						

註：

1. 系所核心能力/能力評估指標請對照教學品保。
2. 專業培訓科目請對照全學年課程表學分畢業門檻。

二、非學分畢業門檻相對應

系(所) 核心能力	能力 評估指標	專業 培訓科目	各年級 檢核重點	檢核時間	檢核 責任者	異常處理措施	備註
1. 培育學生 具備專業 教學及應 用資訊系 統之能力。	1-1 能運用研究方法進行教學 研究。	取得電腦軟體證照 1 張 必服六務 必施六教 必經六役	配合本系課程、證照取得及 志工服務成果	每學年	導師 授課教師 系辦公室	加強輔導 補救教學	
	1-2 能熟悉課程及活動設計原 則，並能運用設計原則設 計出實用活動						
	1-3 熟悉多媒體製作技術，能 運用多媒體教材於教學。						
2. 培育學生 具備表達 與溝通能 力。	2-1 運用適當語言或文字明確 表達意見	必讀六書 必識六物 必取六照 必服六務 必施六教 必經六役	配合本系課程、證照取得及 志工服務成果	每學年	導師 授課教師 導師	加強輔導 補救教學	
	2-2 喜歡閱讀並能展現具個人 觀點的回應。						
	2-3 認識並欣賞會上使用各種 語文的情況						
	2-4 使用基礎英文會話進行日 常生活溝通表達。						
3. 培育學生 具備兒童 產品、產業 之設計、規 劃及經營 管理能力。	3-1 熟悉兒童相關機構所行政 管理(財務、總務、人事)， 及了解兒童產業及市場供 需情形。	必讀六書 必識六物 必取六照 必服六務 必施六教 必經六役	配合本系課程、證照取得及 志工服務成果	每學年	授課教師 導師 授課教師	加強輔導 補救教學	
	3-2 能提出符合兒童發展需求 之產品設計提案。						
	3-3 規畫舉辦產學推廣活動專 案。						
	3-4 熟悉兒童相關機構教學行 政與評鑑，及招生業務。						
4. 培育學生 具備專業 幼兒保育	4-1 了解兒童於各階段的動作 認知語言社會情緒道德等 發展的主要特色及需求。	必取六照 必服六務 必施六教	配合本系課程、證照取得及 志工服務成果	每學年	系辦公室 導師 授課教師	加強輔導 補救教學	
	4-2 能依幼兒需求規劃學習環 境並進行活動。						

知識與技術能力。	4-3 能運用各種(含社會資源)資源營造多元學習氛圍。	必經六役				
5. 培育學生具備嬰幼兒照護及輔導能力。	5-1 能辨識及評估兒童發展狀況。	必取六照 必服六務 必施六教 必經六役	配合本系課程、證照取得及志工服務成果	每學年	系辦公室 導師 授課教師	加強輔導 補救教學
	5-2 能針對兒童問題設計輔導策略。					
	5-3 了解並執行幼兒園衛生保健工作與嬰幼兒期健康照護知能。					
	5-4 熟練保母照護實務內容及技巧。					
6. 培育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多元創新思維之能力。	6-1 能蒐集並整理出可用之訊息、能運用推論思辯進行資料分析，及能處理複雜訊息並解決問題。	必讀六書 必識六物 必取六照 必服六務 必施六教 必經六役	配合本系課程、證照取得及志工服務成果	每學年	系辦公室 導師 授課教師	加強輔導 補救教學
	6-2 能發揮豐富想像，運用各種形式藝術媒介，以個人獨特方式進行表現與創作。					
	6-3 能欣賞多元國際的藝術創作或展演活動，並回應個人的感覺與偏好。					
	6-4 能透過感官經驗發展文化藝術的欣賞能力。					

註：

1. 系所核心能力/能力評估指標請對照教學品保。

2. 專業培訓科目請與系所非學分畢業門檻相對應。

叁、未達畢業門檻補救措施(替代方案)

本系學生畢業時普遍無法順利取得之項目輔導如下：

一、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2.09)通過：專業證照未通過者，

證照名稱	輔導機制
保母證照(單一級)	學生需參與勞委會舉辦之保母證照考試至少兩次，凡畢業年度 5 月 31 日前未通過者，需參加本系舉辦之證照研修特別輔導課程 8 小時，並通過考核後，即可認定為通過。
幼兒運動遊戲 C 級指導員證照	學生需參與此證照考試至少一次。凡四年級第一學期末檢核未取得該證照者，需於第二學期向下隨班研修「幼兒體能與律動」課程 16 小時，並參與期中考試及格後，即可認定為通過。
BLS 證照	學生需參與 BLS 證照考試至少一次。凡四年級第一學期末檢核未取得該證照者，需於第二學期向下隨班研修「幼兒健康與安全」或「嬰幼兒保健與護理」課程 16 小時擇一，並參與期中考試及格後，即可認定為通過。
自選 3 張證照	配合課程，協助學生取得 3 張證照。 (一)、多媒體教學設計(TQC) (二)、健康休閒產業經營與管理： ①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訓練 ②門市人員(丙級) (三)、器樂活動

二、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2.09)通過：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研究方法未通過者：

- (一)、實務專題書面報告需依照規定格式書寫，各項文件及報告必須依照期限繳交，未按規定者以不及格成績計算。
- (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繳交者，則由指導老師提請課程委員會討論後，由該組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共同協助學生完成實務專題。
- (三)、如有特殊原因無法當學期完成口試者，須於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口試，未按規定者以不及格成績計算。